

闵行区2023年镇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执行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辖区内推动经济发展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做好安商稳商等企业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企业产业政策的日常申报和指导等工作；承担辖区内镇、村两级集体“三资”的日常管理；承担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承担辖区内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工作的日常管理；承担辖区内农贸市场的日常制度和管理工作；承担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指导服务、日常管理、做好农机管理、动物疫病防疫等工作，落实涉及农村、农民等事务性工作，做好涉农政策宣传。

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预算是包括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本部以及下属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0家，事业单位4家，具体包括：

1. 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本部
2. 农业服务中心
3. 招商企业服务中心
4. 村三资中心
5. 商会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基本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 项目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 “三公”经费：是与镇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镇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收入预算7657.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57.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82.7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7657.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657.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82.7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657.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82.7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工资及福利支出”科目456.8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个人收入及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159.34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一切日常开支及专项资金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科目0.04万元，主要用于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4. “资本性支出”科目2.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安排资本性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

（一）、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805）：指颛桥镇经济管理中心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2个项级支出科目。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项2080505）46.8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本部门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项目2080506）2.3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本部门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210）

（一）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1011）：指颛桥镇经济管理中心用于职工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事业单位医疗1个项级支出科目。

1、“事业单位医疗”科目（项2101102）24.9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本部门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213）

(一)、农业农村（款21301）：指闵行区颛桥镇经济管理中心用于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事务管理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病虫害控制、稳定农民收入补贴、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其他农业支出6个项级支出科目。

- 1、“病虫害控制”科目（项2130108）14.41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病虫害测报点等方面的支出。
- 2、“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科目（项2130120）6187.79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土地流转补贴、村级集体资产托底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 3、“农业生产发展”科目（项2130122）129.74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农业生产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 4、“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2130135）28.56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农业生态与农产品安全专项补贴。

5、“其他农业支出”科目（项2130199）1161.90万元，主要用于颛桥镇经济管理中心的基本支出523.36万元，项目支出638.27万元。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行业统计指标研究、绿化管理经费、招商工作、网格巡查等方面的支出。

(二)、农村综合改革（款21307）：指闵行区颛桥镇经济管理中心用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贴1个项目支出科目。

- 1、“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科目（项21300706）40.00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221）

(一)、住房改革支出（款22102）：指颛桥镇经济管理中心用于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1个项级支出科目。

- 1、“住房公积金”科目（项2210201）20.5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本部门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6,570,429.5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238.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570,429.53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9,049.00
2. 政府性基金	-	三、农林水支出	75,624,043.5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5,099.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76,570,429.53	支出总计	76,570,429.53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238.00	492,23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238.00	492,23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799.00	468,799.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39.00	23,43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049.00	249,049.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049.00	249,049.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049.00	249,049.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624,043.53	75,624,043.53			
213	01	农业农村	75,224,043.53	75,224,043.53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144,074.48	144,074.48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1,877,900.00	61,877,9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297,423.52	1,297,423.52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85,600.00	285,6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619,045.53	11,619,045.53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400,000.00	400,000.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099.00	205,09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099.00	205,09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5,099.00	205,099.00			
合计				76,570,429.53	76,570,429.5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238.00	492,238.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238.00	492,238.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799.00	468,799.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39.00	23,439.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049.00	249,049.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049.00	249,049.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049.00	249,049.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624,043.53	5,236,300.00	70,387,743.53
213	01	农业农村	75,224,043.53	5,236,300.00	69,987,743.53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144,074.48	0.00	144,074.48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1,877,900.00	0.00	61,877,9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297,423.52	0.00	1,297,423.52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85,600.00	0.00	285,6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619,045.53	5,236,300.00	6,382,745.53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400,000.00	0.00	400,000.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00,000.00	0.00	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099.00	205,099.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099.00	205,099.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5,099.00	205,099.00	0.00
合计				76,570,429.53	6,182,686.00	70,387,743.53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76,570,429.5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238.00	492,238.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9,049.00	249,049.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农林水支出	75,624,043.53	75,624,043.5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5,099.00	205,099.00		
收入总计	76,570,429.53	支出总计	76,570,429.53	76,570,429.53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238.00	492,23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238.00	492,23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799.00	468,799.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39.00	23,43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049.00	249,049.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049.00	249,049.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049.00	249,049.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624,043.53	5,236,300.00	70,387,743.53
213	01	农业农村	75,224,043.53	5,236,300.00	69,987,743.53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144,074.48		144,074.48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1,877,900.00		61,877,9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297,423.52		1,297,423.52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85,600.00		285,6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619,045.53	5,236,300.00	6,382,745.53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400,000.00		400,000.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099.00	205,09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099.00	205,09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5,099.00	205,099.00	
合计			76,570,429.53	6,182,686.00	70,387,743.53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注：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8,974.00	4,568,974.00	
301	01	基本工资	654,182.00	654,182.00	
301	02	津贴补贴	69,576.00	69,576.00	
301	07	绩效工资	2,510,827.00	2,510,827.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799.00	468,799.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3,439.00	23,439.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049.00	249,049.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00.00	29,3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05,099.00	205,099.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703.00	358,70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3,352.00		1,593,352.00
302	01	办公费	100,000.00		100,000.00

302	02	印刷费	5,000.00		5,000.00
302	03	咨询费	5,000.00		5,00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00		2,000.00
302	05	水费	1,000.00		1,000.00
302	06	电费	1,000.00		1,000.00
302	07	邮电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14,900.00		1,114,900.00
302	11	差旅费	5,000.00		5,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0		2,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000.00		2,000.00
302	26	劳务费	10,000.00		1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00.00		1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3,132.00		63,132.00
302	29	福利费	133,920.00		133,92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00.00		78,4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00	360.00	
303	09	奖励金	360.00	3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0.00		2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0		10,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182,686.00	4,569,334.00	1,613,352.00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2023年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 (三)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02.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2.93万元

◦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2.3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038.7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乡村振兴—农村社会治理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当前中国农村正在日新月异地高速发展，但是在高速发展的背后，也仍然大量存在着发展中的问题，尤其是在社会治理领域新老问题交织在一起，成为当前阶段困扰农村健康发展的难题。颛桥镇党委、镇政府为改善农村环境面貌、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提高基层公共服务管理、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设置本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各项民生工程顺利开展。本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基本公共服务类、基础设施类、环境综合整治类、公共服务设施类和具有产业、文化、旅游等特色村落保护建设的公益性外围公共设施配套支出。以改善村域面貌为重点，促进农村地区长效发展，加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二、立项依据

根据《颛桥镇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社会治理实施建议》(闵颛委[2022]109号)实施操作，为满足农村社会治理事务的要求，深化基层网格化管理，切实保障村级组织高效、有序运转，确保村级组织在村域自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建设中更有效的推进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村集体组织，通过农村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活条件，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提高基层公共服务管理，保障各项民生工程顺利开展。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通过农村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活条件，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提高基层公共服务管理，保障各项民生工程顺利开展。

五、实施周期

对村级基层组织实行专项补贴，支持农村加强社会治理工作，每年分2次拨付，年中一次年底一次。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社会治理项目预算安排2000万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通过农村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活条件，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提高基层公共服务管理，保障各项民生工程顺利开展。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农村社会治理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年1月		计划完成日期	2023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通过农村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活条件，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提高基层公共服务管理，保障各项民生工程顺利开展。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通过农村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活条件，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提高基层公共服务管理，保障各项民生工程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农村社会治理专项资金覆盖率		100%
			指标2：农村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农村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按审计报告价格		规范
			指标1：基层治理压力减轻情况		减轻
			指标2：提高社会治理考核分值		得分45及以上达到100%，按年终考核分值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村民满意度		满意
			指标2：镇政府部门满意度		满意

托底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委、区委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要求精神，颛桥镇政府着眼于村级经济发展职能，扎实推进村级资产集中托管经营。在明确村级集体资产集中托管经营后，村级集体资产所有权、收益权归村，经营权、管理权归镇，实行镇级专业托管机构统一经营管理，既确保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利益不受影响，又推动村级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效能进一步优化。

为贯彻落实《颛桥镇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组集体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保障村（组）集体资产委托镇级管理后，资产收益不受影响，镇政府建立托底保障机制。镇政府以各村上年租赁合同应收金额为托底基数，由镇财政每年滚动安排一定金额的预算资金对各村因空置、动迁、拆违、租税联动等原因造成的村（组）集体资产经营收入实际租金低于租金基数的差额进行补贴。建立托底保障机制可使村级集体资产的收益得到托底保证，避免村集体和村（组）民利益受到大的影响。

二、立项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闵行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闵农业农村委〔2020〕14号）：二、完善监管制度，补好“三资”监管体系漏洞和短板-（一）完善“村资委托镇管”制度：鼓励街镇建立风险保障制度，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弥补因环境整治、租赁空置、建设用地减量化等因素引起的集体资产租金损失等情况。

2、《颛桥镇关于保障村级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闵颛委〔2022〕111号），在推动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片区域改造过程中维护集体经济利益。

三、实施主体

镇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各村（组）要明确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和工作对接，共同做好村（组）集体资产镇级管理托底保障工作。

1. 镇集资办（经发中心）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及数据审核作用，负责托底保障资金的确认及资金的发放。
2. 镇招商服务中心负责确认各村业态调整租赁资产面积、空置期等信息。
3. “三资”中心负责确认相关合同的应收金额、实收金额、租金基数、补贴金额等。
4. 镇财政所负责落实资金，按照时间节点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各村。

四、实施方案

保障村（组）集体资产委托镇级管理后，资产收益不受影响，镇政府建立托底保障机制。由镇财政每年滚动安排一定金额的预算资金对各村因空置、动迁、拆违、租税联动等原因造成的村（组）集体资产经营收入实际租金低于租金基数的差额进行补贴。

申报项目预算3232万元。经发中心是负责本项目的责任部门，有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项目经费由经发中心申请，依据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直接拨付给相关村集体。

五、实施周期

分两笔拨付，拨付时间为：2023年第四季度、2024年第一季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乡村振兴—村级集体资产托底保障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323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村级集体资产托底保障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经常性项目√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颛桥镇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年1月		计划完成日期	2023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232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232
	其中：财政资金		32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3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建立托底保障机制，对因空置、动迁、拆违、租税联动等原因造成的村集体资产经营收入实际租金收入低于租金基数的差额进行补贴。经管中心及时发放补贴资金，保障村（组）集体资产收益不受影响。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建立托底保障机制，对因空置、动迁、拆违、租税联动等原因造成的村集体资产经营收入实际租金收入低于租金基数的差额进行补贴。经管中心及时发放补贴资金，保障村（组）集体资产收益不受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托底保障资金执行率		100.00(%)
		时效指标	指标1：托底保障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00(%)
		成本指标	指标1：托底保障资金预算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村集体资产不受损失。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村集体和村民的经济利益。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障村（组）集体资产收益不受影响。	10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满意度	满意